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制，规范运作程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市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不断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主动公开信息 242 条，其中，政策类 7 条、政策解读 4 条、机构简介 2 条、权责清单 3 条、财政资金类 6 条、政府采购类 12 条、工作规划计划类 2 条、统计信息 2 条、许可/服务 86 条、处罚/强制 7 条、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 2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 1 条、公益事业建设类 7 条、公共资源配置类 23 条、召开录用类 11 条、重大项目建设类 12 条、惠企惠民政策类 3 条、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3 条、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其它主动公开内容 46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 条，申请人均为自然人，主要涉及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预售合同备案、物业服务、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信息，我局对申请进行了认真研究，均依

法依规按时提供了相关材料。没有 2022 年结转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公开、应公开尽公开。按照信息公开“三审”要求，严把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关，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性。努力实现政务信息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四）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实际，落实工作任务，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18	0	0	0	0	0	18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	0	0	0	0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果	果	他	未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0	6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住建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定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自觉性还不强；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较为单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市政府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落实工作目标，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着力推动政策解读提质增效，指导文件起草部门进一步规范解读内容、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力求内容深入、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我局暂无其他报告事项。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28日